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在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价格公允的、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具有连续性，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的薪酬发放政策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政策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就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现状、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蓝天燃气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蓝天燃气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我们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正常执行，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年度预计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的预计担保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提高公司在融资过程中的决策效率，不存在资源转移及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能够保持独立性，既往中兴财的诚信情况良好。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八、《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及时的进行了披露，我们对《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征: _____

赵 健: _____

付浩卡: _____

2022年3月22日